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龙大高速(24号路-光侨路)段 DN1600 给水管工程
标段编号	/
招标人	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☐ 财政评审中心 ☐ 造价站 ☒ 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<u>816.967202</u>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上限为公示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10% 即 <u>744.733945</u>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94.63463</u>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6114253.05 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586816.95 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510122.85 元（不含应纳税金）；

应纳税金为：663405.93 元；

工程保险费为：8034.58 元；
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：127054.5 元；

暂列金额为：670107.01 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为：0.00 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946346.3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149184.79 元，暂列金额为 670107.01 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.00 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127054.5 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造价工程师（2名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.4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